

# 关于上海施乐达废弃物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施乐达废弃物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施乐达废弃物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褚莹；联系电话：021-8012790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 1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3 月 30 日